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監理尖兵義工招募辦法 112.12.15.修訂版

- 一、目的:為鼓勵在學學生奉獻智慧,熱心公益。並使監理站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使在學學生早日獲得社會經驗,特訂此辦法。
- 二、工作內容:負責業務引導、解說、安撫民眾情緒、取號機操作、協助服務 殘障人士、教導使用電話語音轉帳繳納汽燃費及交通違規罰 鍰、汽機車檢驗指引、資料整理及其它業務協助等項目。
- 三、注意事項:服裝儀容整潔,禁著拖鞋及上網。

四、招募對象:

- (一)國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能自理服務期間之交通(無駕照者不得駕駛汽機車)與食宿者。
 - (三)能兼顧學校課業與志工勤務者。
 - (四)具備愛心、熱誠、創意、活力,有志於社會服務者。
- 五、**服務期間**:每年寒、暑假。(服務期間本站不提供膳宿,並須自付保險費額)
- 六、報名時間:暑假6月10日起至6月20日、寒假1月2日起至1月10日,報名日期 如遇假日順延一天。

七、報名方式:

- 1. 採現場或通訊報名(已郵戳為憑)。
- 2. 現場報名: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報名。
- 3. 未滿18歲者,請填妥家長同意書,於報名表上點貼一吋照片一張, 並於報名時繳交。
- 八、服務時數:至少30小時(5天)。

九、服務方式:

(一)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及下午共二個時段,需固定時段值勤一次,每次服務 3小時。(*備註:上午時段:9-12時,下午時段:1-4時)。

- (二)須於服務期間內完成時數,符合程序規定,即發給時數證明。
- 十、權利:學生志工於服務時數達到30小時(5天)者,即可提出申請監理尖兵服務證書。

十一、義務:

- (一)服務均為無給職。
- (二)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 (三)遵守本站相關規定及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 法之規定。
- (四)參與本站提供之各項志工訓練。
- (五)遵守本站差勤管理,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應事先與同學互調時 段或於前一天向本站請假,若遲到2次或未依規定請假,將不再提供登 記。
- (六)服務時應穿著監理服務背心,並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十二、運用學生志工服務所需費用,由本站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三、計畫經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洽詢電話:(06)5723181轉506(李小姐)
- 十五、本辦法如有變更,得隨時修訂之。

麻豆監理站 監理尖兵義工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生日	相片黏貼處
學校	科系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專長、語言能力					
		請浮	貼身份證	正面反面影本	
			時段	上午	下午
	日期&星	期		09:00-12:00	13:00-16:00
可至本站服務	月	日	星期一		
的時段(請於該 時段打 V , 並	月	日	星期二		
備註日期)	月	日	星期三		
	月	日	星期四		
	月	日	星期五		

備註:請浮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基本資料,本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定處理)

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

	4	とノ	人矢	口具	医总	色后	可意	太子	7	۲_								參	加	貴	單	位	辨	理
寒	•	暑	假	監	理	尖	兵	義	エ	,	並	遵	守	貴	單	位	相	關	規	定	及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	若	因	不	符	規	定	造	成	任	何	意	外	,	本	人	願	意	自	行	負
青	0																							

◎ 法定代理人(未)	成年之監理尖兵義	養工家長或監護	人):
姓名:		(簽名加蓋	蓋章)
關係:			
連絡電話:手機:		電話:	
地址:			
此 致 嘉義區監理所麻	.豆監理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S. 本同意書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未繳交者報名無效)